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3年12月2日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

校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4	3	3	0	3
校址		臺北市10462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電話	02-25334017					
網址		https://www.dcsn.tp.edu.tw/			傳真	02-25326927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招生科別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制男女	
					1	網球	普通科			6名	
					2	運動舞蹈	普通科			2名	
					合計					8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網球			運動舞蹈					
		測驗時間	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統一於本校一樓穿堂大鏡前集合報到)								
		測驗地點	1. 操場		2. 網球場		1. 操場		2. 活動中心1F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運動基本能力測驗		基本技術測驗		運動基本能力測驗		基本舞蹈能力測驗		
		1. 女生(800公尺) 2. 男生(1600公尺) 3. 依照成績對照表給分。(附件12)		1. 正反拍底線擊球(20分) 2. 正、反拍截擊(15分) 3. 高壓殺球(10分) 4. 發球(15分) 5. 考試委員依擊球姿勢、球速、落點、動作之優劣給予評分。		1. 女生(800公尺) 2. 男生(1600公尺) 3. 依照成績對照表給分。(附件12)		1. 國標舞-捷舞、現代舞蹈、流行舞蹈，舞步不限。(詳見附件11) 2. 每項滿分15分，三項總分加總為實際得分。 3. 請自備服裝，音樂由校方指定並於考試當場公告，每項音樂長度1分30秒，音樂結束前、後10秒內停止動作，不予扣分。 4. 現場依測驗人數抽籤分梯次進行。 ※佔45 分			
		※佔20分		※佔60分		※佔10分					
		3. 網球場		4. 成績特別審查加分		3. 活動中心1F		4. 成績特別審查加分			
		實戰測驗		比賽經歷		自選編創舞蹈測驗		比賽經歷			
		1. 依現場人數狀況，現場抽籤賽事組合男女分，以評審委員評估是否需增加比賽場次。 2. 比賽結果不予計分，試委員依腳步、戰略實戰表現之優劣給予分。		1. 採計該項目，前三年參賽最高層級最優名次成績，依照特別加分表予以評分。（附件9） 2. 須於報名時繳交成績正本、影本(正本審查後歸還)		1. 自選舞蹈，可採既有舞蹈動作、自行現場編創舞蹈。舞蹈形式不限制，音樂自備。（詳見附件11） 2. 測驗如採雙人舞蹈請以單人操作模擬雙人舞步，其執行度列入評分要點。 3. 每人至少以1分30秒為限，最長不超過2分鐘。 4. 現場依測驗人數抽籤分梯次進行。 ※佔35 分		1. 分別採計運動舞蹈項目前三年參賽最高層級最優名次成績及國際成就，依照特別加分表予以評分，分數加總即為特別加分成績。（附件10） 2. 須於報名時繳交成績正本、成績影本、秩序冊或大會公佈之成績單（正本審查後歸還）			
		※佔10分		※佔10分				※佔10分			

錄取 方式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分（含） 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 <u>成績錄取比序項目</u> 如下表，不列備取。		
		網球	運動舞蹈
	成績錄取比序項目	2.3.1.4	2.3.1.4
備註	1.報名時間：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4月30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www.dcsn.tp.edu.tw/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附件1）。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 家長同意書（附件2）。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9)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		
	(10)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11)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12) 其他：前三年參賽最高層級最優名次成績及國際成就（附件9、10）。		
	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 測驗時間：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應於8點報到完畢)。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 放榜日期：114年5月5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報到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 | |
|--|--|
| | <p>12.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p> <p>13.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p> <p>14.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p> <p>15.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p> <p>16.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 ☐ 網球 ☐ 運動舞蹈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1或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4年5月3日（星期六） 上午8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
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
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
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4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聯絡電話：（日）_____

_____（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縣(市)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4年7月10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4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

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4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日期：114年 7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日期：114年 7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競賽獎狀特別加分成績對照表

網球

項目	名次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10	9	8	8	7	7	6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	9	8	8	6	6	5	4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A』級		10	8	7	5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B』級		9	7	6	5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C』級		8	6	5	4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7	6	5	4	3	2	1	1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6	5	4	3	2	2	0	0

*個人單打採計如上表，團體賽、雙打加分折半採計，乙組賽事或軟式網球項目則再減半計算，**如未列入賽事依評審委員討論評分。**

一、競賽獎狀加分，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需檢附正本及影本)

二、錄取方式

(一)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6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術科專項測驗:若此項成績相同時，依成績錄取比序項目順序錄取。

繳交資料名稱(全銜含年度)	成績名次	確認交件並歸還正本核章

※該資料表件經由承辦人員核章並確認已收到歸還審查成績正本

簽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競賽獎狀特別加分成績對照表

運動舞蹈

項目	名次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民運動會		10	9	8	7	6	5
符合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輔導甄審、甄試簡章所列之運動舞蹈錦標賽		9	8	7	6	5	4
國手選拔-全國排名賽(列全國排名績分組別)		8	7	6	5	4	3
各縣市教育局(處)主辦全市性運動舞蹈項目競賽		7	6	5	4	3	2
各縣市體育(總)會主辦全市性運動舞蹈項目競賽		6	5	4	3	2	1

如未列入賽事依現場評審委員討論評分。

一、競賽獎狀加分，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需檢附正本及影本)

二、錄取方式

(一)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6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術科專項測驗:若此項成績相同時，依成績錄取比序項目順序錄取。

繳交資料名稱(全銜含年度)	成績名次	確認交件並歸還正本核章

※該資料表件經由承辦人員核章並確認已收到歸還審查成績正本

簽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基本舞蹈能力、自選編創舞蹈評分說明

壹、 基本舞蹈能力

一、 流行舞蹈：(四要點)

1. 主題性、2. 舞蹈編排、3. 創意、4. 舞蹈技巧。

二、 國標舞-捷舞：(四要點)

1. 音樂節拍、2. 標準性、3. 熟練度、4. 個人表現。

三、 現代舞蹈：(四要點)

1. 主題表現、2. 編排、3. 創意、4. 肢體呈現。

貳、 自選編創舞蹈：(四要點)

1. 舞蹈設計、2. 音樂節拍、3. 創意、4. 肢體呈現。

參、 配分說明：

一、 基本舞蹈能力：

1. 流行舞蹈、國標舞-捷舞、現代舞蹈三項各佔15分，共計45分。
2. 各項評分中各要點以0-100分計，四個要點得分加總後除以4乘以0.15乃為該項成績。

二、 自選編創舞蹈：

1. 該項佔整體成績35分。
2. 評分各要點以0-100分計，四個要點得分加總後除以4乘以0.35乃為該項成績。

三、 備註：

1. 基本舞蹈能力、自選編創舞蹈皆以1分30秒為限，之前另有30秒音樂供考生感受節拍不在限制時間內。
2. 基本舞蹈能力測驗由本校自訂音樂，於考試報到當場公告考試音樂。
3. 自選編創舞蹈須自備音樂，於考試報到當天繳交，並現場確認可以正常播放使用及確定下音樂時機。
4. 請自備服裝，並注意更換服裝請勿影響考試進程，經叫號三次仍未到場即開始計時達10分鐘視同放棄考試。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考試800M/1600M 對照表

男生1600M	9" 31以上	9" 01-9" 30	8" 31-9" 00	8" 01-8" 30	7" 31-8" 00	7" 01-7" 30	6" 31-7" 00	6" 01-6" 30	6" 00以內
女生800M	5" 21以上	5" 01-5" 20	4" 41-5" 00	4" 21-4" 40	4" 01-4" 20	3" 41-4" 00	3" 21-3" 40	3" 01-3" 20	3" 00以內
網球 換算分數	0	2.5	5	7.5	10	12.5	15	17.5	20
運動舞蹈 換算分數	0	1.25	2.5	3.75	5	6.25	7.5	8.75	10